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2025〕18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电动手术床） (项目编号: JXLL2023-GX-G007-1 品目二)”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衢州市康浚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凤塘路 5 号

邮 编: 324307

法定代表人: 叶红峰

授权代表人: 钟涌泉 联系电话: 18679785851

被投诉人 1: 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东路 2 号

邮编: 341100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797-4696299 被投诉人 2：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 12 号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70756016
相关供应商：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 105 国道旁（合丰汽车城 1# 汽车展厅）QZ-1-04
邮编：343100

联系人：陈章媛 联系电话：15179618358

投诉人衢州市康浚商贸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电动手术床）（项目编号：JXLL2023-GX-G007-1 品目二，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2、腔镜电动手术床所投型号为：Sn Base 8900，从上海市

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和厂家产品彩页查询到此型号为电动液压手术床，而招标文件第 70 页中（二）腔镜电动手术床的第 2 点技术参数要求的电动手术床无油压系统，无漏油风险，是属于不带液压系统的手术床，属于纯电机的手术床，故此成交供应商所投型号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属虚假响应，骗取中标；

事实依据：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截图和产品彩页。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 3、电动液压手术床（妇科、超低位）的型号为：Sn Base 7600，从厂家官网上查询此型号的最大承重为 350Kg，而招标文件第 80 页中技术加分项第 4 点要求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geq 450\text{kg}$ ，请厂家提供具有法律权威的技术白皮书、注册证和检测报告原件佐证，如果不能提供则属于虚假响应，骗取中标；

事实依据：详见官方网站截图；

<http://www.shanghaieyd.com/index.php?c=show&id=76>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事项 3：中标单位：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到此企业属于微型企业，且从业人员只有8人，营业收入为7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11万元，故从此数据不难看出该厂家完全没有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根本得不到保障，属于小作坊性质，请贵厂家提供有利的证明材料佐证，如果不能提供则属于虚假响应，骗取中标；

事实依据：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该中标单位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虚假应标，应给予废标。

(二) 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一现说明如下：在投诉人质疑时，查看了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其完全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性通过；在质疑回复期间通过发函形式向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称确保无漏油风险且有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了检测报告扫描件），且电动液压驱动优于电机驱动。对于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虚假响应，无法作出判断。

针对投诉事项二现说明如下：在投诉人质疑时，查看了评标报告，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评标委员会给予了得分。在质疑回复期间通过发函形式向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复 SnBase7600 电动手床台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geq 450\text{kg}$ ，并提供了检测报告扫描件。对于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虚假响应，无法作出判断。

针对投诉事项三：在投诉人质疑时，查看了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于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否虚假响应，无法作出判断。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位专

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逐项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经查阅招标文件、质疑投诉书等相关资料，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定投诉事项一、二是否成立。建议监管部门向生产厂家、检测报告出具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发函，以求证投诉事项中的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若符合则投诉不成立，否则则成立。针对投诉事项三，经查阅《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在网上公示的工商信息，其符合小微工业企业的划型标准，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在本案投诉处理阶段，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分别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其中，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于协助调查检测报告真伪自我声明》载明“关于手术床床垫（报告编号 ZF20251034672）电动手术台（报告编号 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真伪事宜，此报告非我司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真实有效检测报告。中孚检测从未收到关于检测报告编号为 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相关的任何委托及检测样品，未开展任何检测、未出具 CMA、CNAS 认证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检测报告非中孚检测编制、发放。

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对 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有效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所开展的检

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专用章均不是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员及印章。”

经本机关审查该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同时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函调查，中标供应商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存在虚假伪造情况，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二属实；经查阅《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在网上公示的工商信息，中标供应商符合小微工业企业的划型标准，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成立，投诉事项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投诉事项一、二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撤销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